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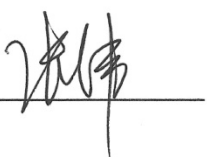
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承销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定价遵循了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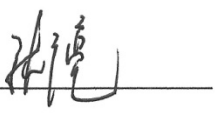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张 伟 

宫肃康 

孙广亮 

日期:2019年8月23日